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檢送「105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6/1/13 11:10:03

檢送「105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64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105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6類，參加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（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（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）。

（二）各公立學校聘期一學年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
三、 各類參選作品請依規定妥善包裝（以氣泡布或紙箱包裝，並於外包裝右上方處黏貼標籤）及填寫徵選作品送件表，並造具作品清冊1份，於105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送至本府人事處，選送人事總處每類作品最多以25件為限。

四、 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經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積極宣導及推動，本府參選作品計101件，得獎作品計11件，並榮獲團體獎第1名之佳績。為提升公教人員藝文素養，仍請廣續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105年全國公教美展，送件作品徵得作者同意後，將展覽於本府13樓藝文園地供同仁欣賞。

五、 另為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，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，對於宣導及推動本項活動有具體成效者，將酌予獎勵，並作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平時考核之參據。